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5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选拔推荐范围

在大连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各类企业（含驻连中直企业）中经营能力突出、业绩和贡献显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者，一般应为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其中，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驻连省属国有企业除外；已经入选2017年第一批“辽宁优秀企业家”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二、选拔推荐程序

（一）单位推荐。参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并按照单位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其中，驻连中直企业直接向市人社局申报；市直部门监管企业应向其主管部门申报；其他各类性质企业应向所在地区人社部门申报。

(二) 主管部门审核。市直主管部门、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推荐人选进行评估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并明确排序,汇总填写《“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报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开展推荐工作时,应注重考察申报者政治合格、遵纪守法、涉外事宜、个人征信等情况和企业的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安全生产、吸纳就业、社保缴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扶贫、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

(三) 资格审查。市人社局将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提交评选推荐委员会。

(四) 评选推荐委员会评议。市人社局组建评选推荐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按照规定的选拔名额遴选出推荐人选,并明确推荐顺序。

(五) 公示。经评选推荐委员会遴选出的推荐人选,履行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意见后,通过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六) 市委市政府审定。经市委、市政府审定通过的推荐人选,统一上报省人社厅参评。

三、选拔推荐数量

此次“辽宁优秀企业家”选拔推荐实行总量控制,我市推荐渠

道分配的控制指标数为 24 人，其中非公企业人选不少于 10 人。我市选拔推荐工作，实行限额推荐办法，原则上同一单位推荐人选为 1 名。

四、有关要求

请我市参评人员所在单位于 5 月 29 日前，将《“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就业服务中心，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xiangmusb123@163.com，逾期不予受理。按照《佐证材料清单》将推荐参评人员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并报送。

联系人：李鸣波、刘敏

联系电话：88139060、88139039

地 址：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509 室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50号

关于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创新创业创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家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辽宁工匠、杰出科技工作者、优秀企业家奖励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6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现就“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选拔推荐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范围

在辽宁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各类企业（含驻辽中央企业）中经营能力突出、业绩和贡献显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者，一般应为董事长、总裁或总经理。其中，已经入选2017年第一批“辽宁优秀企业家”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各类企业是指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联络处（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

二、选拔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部署要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带领企业和职工守法经营、守信履约、依法纳税和社保缴费，企业和个人具有良好声誉和社会形象。

（三）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显著，近3年来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等主要指标在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引领和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大。具体应为：经第三方审计评估，企业实现利润或纳税总额，至少一项指标近三年来持续正向增长。

（四）原则上在企业主要领导岗位连续任职3年以上。其中，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实现利润或年度纳税总额增幅较大的；或者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成长性较好的瞪羚、独角兽等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其任职时间条件可放宽到1年以上。

（五）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强，拥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产品科技含量高，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在3%

以上（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六）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行，清正廉洁，作风正派，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七）尊重人才，注重培养、吸纳人才，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造；关心爱护职工，敢于革新、勇于实践，不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企业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八）企业吸纳就业成效突出，为促进就业、扶贫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选拔推荐方式

为确保好中选优，本次选拔采取差额推荐方式，由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进行选拔推荐。

（一）省直有关部门（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别负责其直接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人选选拔推荐工作。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除上述省属国有企业以外，其他各类企业（含驻辽中央企业等）的人选选拔推荐工作。

四、选拔推荐数量

本次“辽宁优秀企业家”选拔推荐工作，实行总量控制。结合全省企业的分布情况，为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核定了选拔推荐控制指标（附件1）。严格按照控制指标开展“辽宁优秀企业家”选拔推荐工作。

五、选拔推荐程序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按照选拔推荐要求，在推荐控制指标内推荐符合条件人选，履行公示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公安、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意见后，报请市委市政府（管委会党工委）、党委（党组）审核确认，明确推荐顺序后正式报送推荐人选。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整理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组建省评选推荐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扶贫办、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组成）和行业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并按照1:1比例确定考核人选。

（三）省评选推荐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分别对考核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对存在不端行为、企业存在违法违纪和责任事故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省评选推荐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产生提报省委省政府审议的推荐人选。

(四)经省委省政府审议决定后,对正式人选履行规定程序。

六、奖励

(一)入选者授予“辽宁优秀企业家”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受奖励的“辽宁优秀企业家”在参加各类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选拔推荐时,优先推荐参评。

(三)在征得入选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省级媒体对入选者本人事迹进行宣传,并推荐到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

七、有关要求

(一)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辽宁优秀企业家”的选拔推荐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党工委)、党委(党组)汇报,组建本地区、本部门评选推荐委员会。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严格选拔条件和标准,切实将那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企业家选拔推荐上来。

(二)注重统筹、综合评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推荐工作时,应注重考察申报者政治合格、遵纪守法、涉外事宜、个人征信等情况和企业的依法纳税、守法经营、安全生产、吸纳就业、社保缴费、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扶贫、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履行其他

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所推荐参评人选应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要注意把握人选结构的合理性，不搞一刀切，坚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家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同时按照企业类别，充分征求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各市（沈抚新区）推荐人选中要按照名额分配要求，保证非公有制企业家入选人数。同时要注重推荐符合基本条件且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社会责任感强、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家。

八、申报材料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要协助被推荐人填报好《“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附件 2）和《“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3），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整理、汇总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人选材料，并加盖所在市委市政府（管委会党工委、管委会）、党委（党组）公章。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人选推荐工作，并将推荐人选填报的《“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予受理。并按照《佐证材料清单》（附件 4）将推荐参评人员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相关表格电子版可登陆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

另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前，仍采取网上下载相关表格、邮寄报送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避免人员聚集。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邮 编：11001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024-22959122（兼传真）、22904752

- 附件：1.推荐人选控制指标表
2.“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情况登记表
3.“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4.佐证材料清单

省评选奖励办公室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0年4月3日

附件 2

“辽宁优秀企业家” 人选情况登记表

申报地区（部门）：_____

申报年度：_____

人选姓名：_____

企业名称：_____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1. 学 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2.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应与学历、学位、毕业时间相互对应。
3.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 行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
5. 专技职称/技术等级：根据实际选择专技人才职称，或者技能人才技术等级。
6. 行政级别：填写科级（含科级）以上的行政级别。
7. 企业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据实填写。
8. 企业性质：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等类型。
9. 行业分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对国民经济行业进行分类。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0. 产品研发投入：指主营产品科技投入，单位万元。
11. 营业收入情况：填写近三年营收金额（2017-2019年），单位为万元。
12. 纳税情况：填写近三年营收金额（2017-2019年），单位为万元。
13. 获奖情况：“奖励种类”栏目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不超过6项；“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14. 重要社会兼职情况：含除本企业任职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兼职，比如“两代表一委员”即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正面免冠 二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所在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行政职务			任现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 总数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产品研发 投入	
类别/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在辽宁纳税情况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保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行政或技术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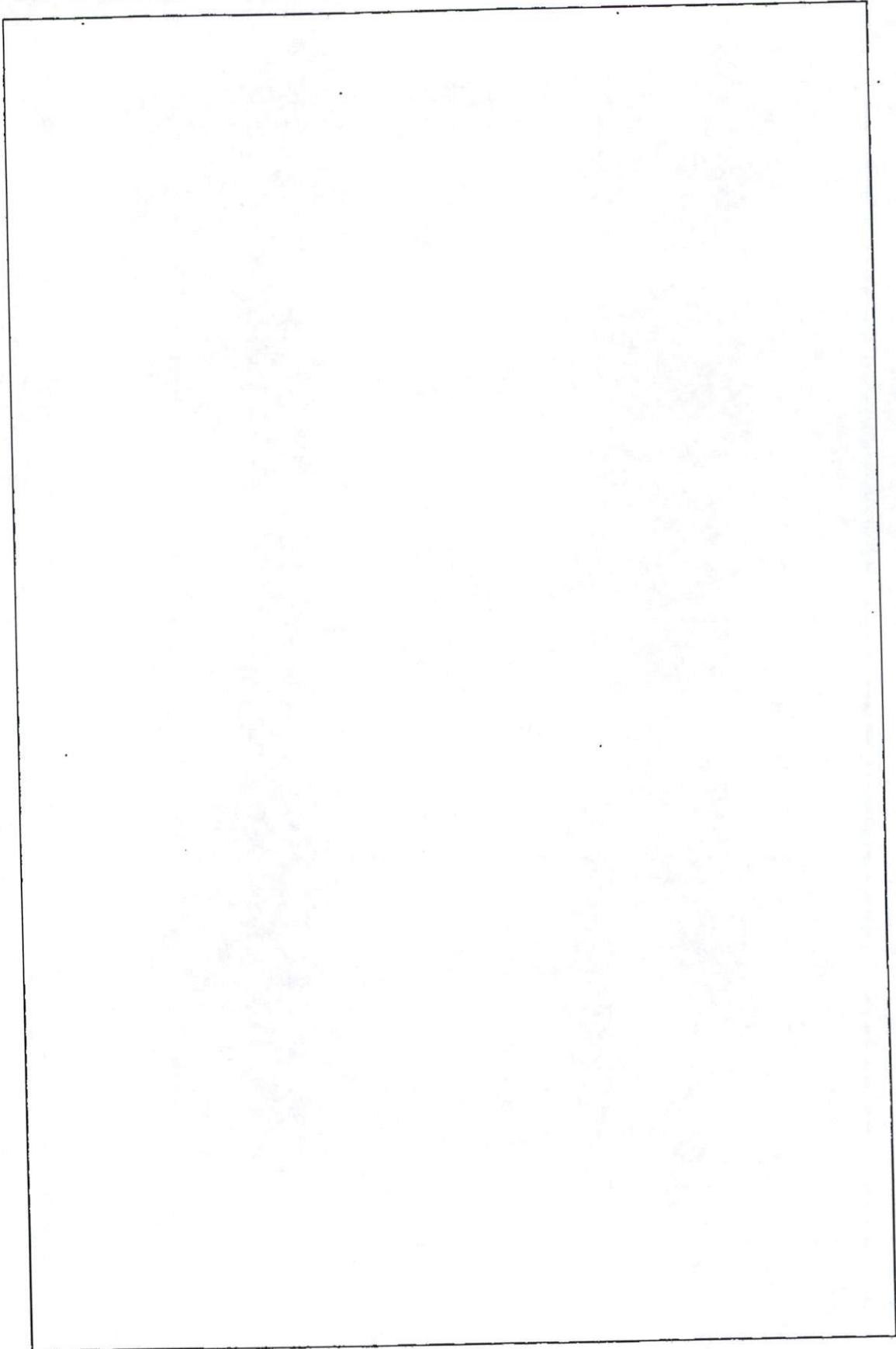
二、获奖情况

年度	奖励种类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三、重要社会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四、主要业绩（限字数 1000 以内）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ir main achievement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

人 选 本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且本人无其他任何违纪违法、违反社会公德等不良情况。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管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管委会党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党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辽宁优秀企业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岁)	企业名称	行政、专技职务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在辽宁纳税情况			近三年社保费缴纳情况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合计	2017	2018	2019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1																						
2																						
3																						

附件 4

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	数量
1	身份证（护照，限外籍人选提供）	复印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3	企业近三年年度公示报告	复印件	1
4	人选事迹材料（应含企业经营情况和本人主要事迹）	文本	1
5	企业概况（500字以内）	文本	1
6	相关荣誉证书	复印件	1